

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第6屆委員會第2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年12月22日（星期三）下午2時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18樓市政會議室

參、主席：侯市長友宜

紀錄：林宣吟

肆、出席人員：詳如附件1

伍、主席致詞：

- 一、在今天寒冷的天氣中，感謝各位委員仍撥冗參與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第6屆委員會第2次委員會議，再次代表新北市政府感謝各位委員蒞臨。新北市維持一貫推動國際化的性別友善智慧城市作法，呼應國際月經平權議題，希望從消除「月經貧窮」到提倡「月經平權」，再到「月經時尚」。針對弱勢族群媒合衛生用品廠商長期提供市內國中小及高中職保健室，並佈建80處公有場館的友善發放管道，提供給有緊急需求的市民索取使用。
- 二、新北市面對性別暴力防治業務，也透過歡樂耶誕城以象徵性別平等的橘色燈飾打造出不同以往的獨特光廊，以共同響應聯合國「橘色世界-終結性別暴力」活動，呼籲社會各界共同對抗性別暴力，並讓新北市推動性別平等業務成為生活習慣，以落實新北市「性平好生活」的施政主軸。感謝各位委員及區公所同仁百忙之中出席會議，提供多元的性別平等推動經驗，也希望委員在未來的日子裡能持續督促新北市前進。

陸、確認上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議：確認。

柒、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議：

- 一、列管序號1：有關性別友善廁所推廣與性別友善標章案，除秘書處已辦理分享會部分解除列管，餘持續列管至完成標章之申請。
- 二、列管序號4：本案解除列管，惟請新聞局與衛生局持續合作，盤點合適疫苗快打站播放相關性平宣導影片。
- 三、其餘序號2及3解除列管。

四、委員發言摘要請參閱附件 2。

捌、工作報告

決議：

- 一、第 19 屆金馨獎本府獲得優等(全國第一)的好成績，111 年新北市得免參與行政院性平考核必評項目，但自行參選項目(性平創新獎及性平故事獎)仍須送參獎，請各局處積極提報 109 及 110 年性平亮點計畫推動成果，並持續精進 111 年性平亮點計畫，為本市爭取佳績。
- 二、請水利局於 12 月 31 日前補充 111 年性平亮點方案的性別統計資料，並提供性平會秘書單位彙整。
- 三、有關委員針對跨局處性平議題所提建議，請就業、經濟與福利組(勞工局)及健康、醫療與照顧組(衛生局)之秘書單位於各該分工小組會議前，另邀集相關委員召開專案會議研商。
- 四、其餘洽悉，有關委員所提意見，請相關局處納入研議積極辦理。
- 五、委員發言摘要請參閱附件 2。

玖、專題報告

新北市「淡水女路- Her story 探尋之旅」計畫專題報告

決議：

- 一、有關委員所提意見，請教育、文化與媒體組分工小組秘書單位(教育局)納入跨局處性平議題研議並積極辦理。
- 二、委員發言摘要請參閱附件 2。

拾、討論提案

提案單位：性平會秘書單位

案由：研提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議事手冊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

拾壹、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許委員秀雯

案由：有關跨國同志婚姻議題業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多次判決認定，結婚登記處

分構成要件有瑕疵，建議民政局應透過函文或其他合適方式，積極向內政部表態要求正視問題，避免市民與基層行政同仁獨自承擔跨國同婚登記的行政程序壓力。

決議：請性平會秘書單位邀集性平委員、民政局及法制局，針對轄內跨國同婚議題召開跨局處研商會議。

第二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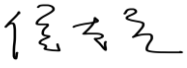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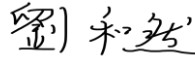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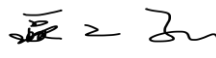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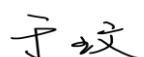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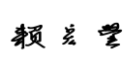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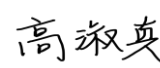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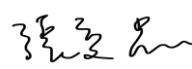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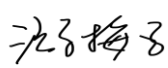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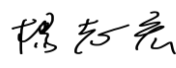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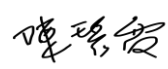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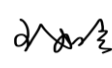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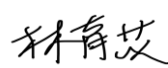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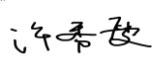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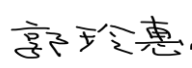
提案單位：劉委員梅君

案由：各局處性別聯絡人應發揮性別聯絡人功能，於辦理性別影響評估與性別分析時，協助業務同仁操作性別主流化工具。

決議：有關性別主流化工具精進事宜，請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分析管考單位依委員建議積極辦理。

拾貳、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附件1：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第6屆委員會第2次委員會議出席人員名單

序號	單位名稱	職稱	與會人員	人員類型	代理人	簽到圖檔	簽到時間	簽退時間
1	新北市政府府本部-市長	市長	侯友宜	主持人			2021-12-22 14:04:48	
2	新北市政府府本部-吳副	副市長	劉和然	出席者			2021-12-22 14:10:36	
3	新北市政府府本部-秘書	秘書長	林祐賢	出席者		請假		
4	教育局-局本部	局長	張明文	出席者	代理人		2021-12-22 13:51:13	
5	社會局-局本部	局長	張錦麗	出席者			2021-12-22 14:10:55	
6	勞工局-局本部	局長	陳瑞嘉	出席者	代理人		2021-12-22 13:53:48	
7	文化局-局本部	局長	龔雅雯	出席者	代理人		2021-12-22 13:57:57	
8	警察局-局長室	局長	黃宗仁	出席者	代理人		2021-12-22 13:53:16	
9	衛生局-局本部	局長	陳潤秋	出席者	代理人		2021-12-22 13:59:47	
10	新聞局-局本部	局長	張愛晶	出席者			2021-12-22 14:02:00	
11	人事處-處本部	處長	郭素卿	出席者	代理人		2021-12-22 13:54:30	
12	民政局-局本部	局長	柯慶忠	出席者	代理人		2021-12-22 13:48:03	
13	研考會-會本部	主任委員	林豐裕	出席者	代理人		2021-12-22 13:53:37	
14	原民局-局本部	局長	羅美菁	出席者	代理人		2021-12-22 13:54:14	
15	常青國際法律事務所顧問	性平委員	王如玄	出席者			2021-12-22 13:50:34	
16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性平委員	王兆慶	出席者			2021-12-22 13:46:27	
17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性平委員	王珮玲	出席者		請假		
18	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	性平委員	李萍	出席者			2021-12-22 14:06:58	
19	律師	委員	林育苡	出席者			2021-12-22 13:53:50	
20	社團法人婦女權益與永續發展協會	性平委員	范國勇	出席者			2021-12-22 13:45:04	
21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性平委員	徐慧怡	出席者		請假		
22	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常務理事	許秀雯	出席者			2021-12-22 13:52:25	
23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性平委員	郭玲惠	出席者			2021-12-22 14:08:13	
24	中央警察大學交通學系助理教授	性平委員	陳艾懃	出席者		請假		
25	禾馨民權婦幼診所院長、性平委員	陳保仁	出席者				2021-12-22 14:08:30	

26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兼任研究員	焦興鑑	出席者
27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書香閣	性平委員	黃瑞汝	出席者
28	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專日	性平委員	劉梅君	出席者
29	私立實踐大學社會教育學	性平委員	顏玉如	出席者
30	勞工局-局本部	主任秘書	葉建能	出席者
31	勞工局-就業安全科	股長	黃月英	出席者
32	民政局-局本部	參事	楊志宏	出席者
33	民政局-秘書室	約僱人員	林梓溢	出席者
34	民政局-戶政科	科員	潘迪音	出席者
35	教育局-局本部	副局長	歐人豪	出席者
36	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科長	劉美蘭	出席者
37	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科員	余泯堯	出席者
38	警察局-主任秘書室	警政監	賴宏豐	出席者
39	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隊長	陳良良	出席者
40	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警務員	黃曼倫	出席者
41	衛生局-局本部	副局長	高淑真	出席者
42	衛生局-人事室	專員	吳婉婷	出席者
43	人事處-處本部	副處長	游梅子	出席者
44	人事處-企劃科	科長	張妙慈	出席者
45	人事處-考訓科	專員	王敏芬	出席者
46	研考會-會本部	副主任委員	紀淑娟	出席者
47	研考會-施政考核組	股長	蔡祺昇	出席者
48	文化局-局本部	副局長	于玟	出席者
49	文化局-秘書室	專員	蕭輔宙	出席者
50	主計處-處本部	副處長	廖素娟	出席者

焦興鑑	2021-12-22 13:46:57
黃瑞汝	2021-12-22 13:27:51
劉梅君	2021-12-22 14:09:54
顏玉如	2021-12-22 14:07:22
葉建能	2021-12-22 13:53:48
黃月英	2021-12-22 13:53:58
楊志宏	2021-12-22 13:48:03
林梓溢	2021-12-22 13:48:40
潘迪音	2021-12-22 13:45:37
歐人豪	2021-12-22 13:51:13
劉美蘭	2021-12-22 13:57:23
余泯堯	2021-12-22 13:55:20
賴宏豐	2021-12-22 13:53:16
陳良良	2021-12-22 13:53:17
黃曼倫	2021-12-22 13:55:36
高淑真	2021-12-22 13:59:47
吳婉婷	2021-12-22 13:59:49
游梅子	2021-12-22 13:54:30
張妙慈	2021-12-22 13:47:37
王敏芬	2021-12-22 13:47:51
紀淑娟	2021-12-22 13:53:37
蔡祺昇	2021-12-22 14:07:23
于玟	2021-12-22 13:57:57
蕭輔宙	2021-12-22 16:07:12
廖素娟	2021-12-22 13:52:46

51	主計處-公務統計科	專員	吳玟漣	出席者
52	法制局-局本部	副局長	許宏仁	出席者
53	法制局-法規審議科	編審	許鴻基	出席者
54	法制局-法規諮詢科	編審	張孫璋	出席者
55	原民局-局本部	副局長	陳碧霞	出席者
56	原民局-社會福利科	科長	黃冠傑	出席者
57	原民局-社會福利科	約僱人員	劉媛妮	出席者
58	環保局-副局長室	副局長	張旭彰	出席者
59	交通局-局本部	副局長	林麗珠	出席者
60	水利局-局本部	副局長	黃正誠	出席者
61	財政局-局本部	副局長	郭淑雯	出席者
62	地政局-局本部	副局長	李素蘭	出席者
63	城鄉局-局本部	主任秘書	林炳勳	出席者
64	工務局-局本部	主任秘書	康佑寧	出席者
65	經發局-局本部	副局長	黃碧玉	出席者
66	局本部-主任秘書室	主任秘書	陳國忠	出席者
67	消防局-減災規劃科	股長	王家慶	出席者
68	消防局-減災規劃科	科員	林聖凱	出席者
69	消防局-民力運用科	股長	呂秉儒	出席者
70	消防局-民力運用科	隊員	楊詩敏	出席者
71	消防局-人事室	股長	羅婷葳	出席者
72	消防局-人事室	科員	蔡孟軒	出席者
73	政風處-處本部	副處長	許茂吉	出席者
74	客家局-局本部	局長	林素琴	出席者
75	客家局-秘書室	科員	游舒涵	出席者

吳玟漣

2021-12-22 13:56:56

許宏仁

2021-12-22 13:53:07

許鴻基

2021-12-22 13:46:08

張孫璋

2021-12-22 13:49:10

陳碧霞

2021-12-22 13:54:14

黃冠傑

2021-12-22 13:51:41

劉媛妮

2021-12-22 13:51:57

張旭彰

2021-12-22 13:55:00

林麗珠

2021-12-22 13:52:30

黃正誠

2021-12-22 13:46:03

郭淑雯

2021-12-22 13:51:32

李素蘭

2021-12-22 13:55:12

林炳勳

2021-12-22 13:56:18

康佑寧

2021-12-22 13:57:10

黃碧玉

2021-12-22 13:52:25

陳國忠

2021-12-22 13:50:56

王家慶

2021-12-22 13:56:04

林聖凱

2021-12-22 13:55:53

呂秉儒

2021-12-22 13:51:44

楊詩敏

2021-12-22 13:52:00

羅婷葳

2021-12-22 13:43:38

蔡孟軒

2021-12-22 13:44:33

許茂吉

2021-12-22 13:58:13

林素琴

2021-12-22 13:56:23

游舒涵

2021-12-22 13:54:59

76	觀光局-局本部	副局長	莊榮哲	出席者
77	農業局-局本部	副局長	徐開宇	出席者
78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局本部	副局長	林耀長	出席者
79	秘書處-處長辦公室	處長	饒慶鈺	出席者
80	社會局-局本部	專門委員	林坤宗	出席者
81	社會局-綜合企劃科	科長	陳佳琪	出席者
82	社會局-人事室	專員	蘇蘋	出席者
83	社會局-社區發展及婦女工作專員	專員	蘇惠君	出席者
84	社會局-綜合企劃科	股長	李穎嫻	出席者
85	社會局-綜合企劃科	社會工作師	林宣吟	出席者，議事管理員
86	社會局-綜合企劃科	助理員	黃子容	出席者
87	社會局-人事室	職務代理人	吳宜靜	出席者
88	新北市婦女服務中心	主任	張安娜	出席者
89	三重公所-所本部	副區長	林偉雄	出席者
90	永和公所-所本部	主任秘書	陳坤宏	出席者
91	中和公所-所本部	主任秘書	劉天從	出席者
92	中和公所-社會課	辦事員	廖怡翔	出席者
93	新莊公所-所本部	主任秘書	黃振榮	出席者
94	新店公所-所本部	主任秘書	蔡文仁	出席者
95	新店公所-人事室	課員	石佳玉	出席者
96	淡水公所-社會人文課	課長	鄭郁正	出席者

莊榮哲

2021-12-22 13:58:10

徐開宇

2021-12-22 13:52:42

林耀長

2021-12-22 14:00:13

饒慶鈺

2021-12-22 14:13:09

林坤宗

2021/12/22 13:38

陳佳琪

2021-12-22 13:40:10

蘇蘋

2021-12-22 13:49:41

蘇惠君

2021-12-22 13:47:17

李穎嫻

2021-12-22 13:50:15

林宣吟

2021-12-22 13:21:21

黃子容

2021-12-22 14:13:19

吳宜靜

2021-12-22 13:49:59

張思恩代

2021-12-22 13:47:35

林偉雄

2021-12-22 13:54:34

陳坤宏

2021-12-22 13:57:00

劉天從

2021-12-22 13:41:28

廖怡翔

2021-12-22 13:41:36

黃振榮

2021-12-22 13:50:53

蔡文仁

2021-12-22 14:01:56

石佳玉

2021-12-22 13:42:39

鄭郁正

2021-12-22 13:49:51

附件 2：委員發言摘要(依發言順序排列)

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序號 1

黃瑞汝委員：市民廣場往高鐵連通道旁的廁所目前已改建為性別友善廁所，改善以往封閉且有死角的狀況，並呼應月經平權議題設置「見紅就發」的生理用品發放機，讓有需要的民眾可以領取免費的生理用品，能依據民眾需求與時俱進提供友善的服務，這就是新北市難能可貴的地方。建議秘書處可整合市府園區廁所整治與環保局推動公廁改建的經驗，提報行政院性別平等業務考核的性平創新獎。

序號 3

劉梅君委員：建議秘書處應邀集新工處與環保局共同針對性別友善廁所進行規劃，避免與環保局目前制定中的性別友善廁所標章申請程序不符。

序號 4

郭玲惠委員：除了於疫苗快打站播放性平宣導影片外，亦可發放紙本文宣，透過多元方式增加性平宣導效益。

黃瑞汝委員：依據統計資料顯示民眾從進入疫苗快打站到離開會停留約30分鐘，因此臺中市政府是全面實施，於所有的快打站播放自製的6分鐘宣導影片。新北市目前僅有4處，略顯不足，建議醫院、衛生所、學校及社區活動中心等具相關設備的施打站都應該納入，建議新聞局可提供性平宣導影片資訊予疫苗快打站參考播放，以持續擴大辦理。

工作報告

林育苙委員：

1. 透過區公所性別平等「陪根」計畫與 29 區公所實質討論具在地特色的性平亮點方案，如：貢寮區區長發想的「海女文化」，本人與黃委員共同發想的「淡水女路」，皆係於「陪根」計畫的會議中成型，且資源與計畫成果可回饋在地。
2. 目前全國各縣市對於女路的印象皆為國家婦女館發展的「台北女路」，建議於「菁桐女路」、「海女文化」及「淡水女路」發展成熟後，結合文化局、觀光局、社會局及城鄉局社區規劃師資源，由新聞局規劃市府整體行銷，邀請市長親臨女路現場體驗，除達到宣傳效益外，亦可做為其他縣市推動範例。

李萍委員：

1. 有關跨局處性平議題「促進婦女及民間團體的國際交流」部分，分享本人曾與新北婦團交流經驗，其皆表達高度參與 CSW 之意願，唯獨擔心語言隔閡。感謝張錦麗局長允諾明年將協助提供即席口譯，使婦團代表可克服國際會議的環境困境，並擁有更多與國際交流的機會，以利回應此項跨局處性平議題的成果。
2. 建議在對外宣傳新北因應 COVID-19 新冠肺炎疫情的性別友善措施時，應針對不同族群(如：新移民、原住民、單親、中低收入戶)的弱勢婦女需求進行說明，並透過更多的管道對外進行宣導。
3. 有關就業、經濟與福利組的 111 年跨局性平議題「二度就業婦女技能提升-全方位月嫂家事人員到宅服務」，於分工小組會議上委員與出席的婦團代表有提議不要將計畫目標限縮在「月嫂」，以利其他婦女團體代表將目前推動的相關服務方案扣合跨局處性平議題內容，以嘉惠更多婦女。

郭玲惠委員：「月嫂」確實是目前較少人辦理的議題，若欲維持該議題及對象，建議可與少子化議題與減輕女性產後護理的到宅服務結合，以深化跨局處性平議題計畫內容。

陳保仁委員：回應郭委員提到的少子化議題，實務上接觸孕/產婦不願意生產下一胎的主因在於子女照顧負荷，因此若月嫂服務方案能以官方保證的角度，提供平價且高品質的專業居家產後照顧服務，則會有益於增加家長持續生育子女的意願。

王如玄委員：

1. 建議性別意識培力課程改採工作坊形式辦理，透過與授課講師的雙向互動，以及彙整參訓人員間的討論成果，協助參訓人員更能將性別觀點融入自身權管業務中。
2. 性別影響評估案件中，部分案件機關自身檢視計畫與性別相關性結果與專家學者檢視結果有落差，建議可將類此案件納為教材，觸發同仁思考表面看似未具性別關聯性的方案，可能隱含的性別議題，藉以深化性別主流化工具的應用。
3. 有關健康、醫療與照顧組的「照顧者多元喘息服務使用方案」，文化局、經發局與觀光局所提的宣傳方案使用人數太低，應再思考是優惠不夠或宣傳不足，進而調整計畫方向。

專題報告

李萍委員：淡水女路中相關的議題與故事的構想，對於婦女就業過程有很大的啟發，然而因參與擔任導覽人員多為中高齡者，想了解參與淡水女路一趟的時間與參與人數，希望導覽人員訓練考量到中高齡者的需求，並且達到任一性別不低於1/3的要求。

郭玲惠委員：

1. 倘因商家負責人為女性便將其納入女路一環，將使計畫欠缺性別濃度，建議這些商家除了提供優惠外，應有更多性別友善的措施，或於門口張貼性平宣言或承諾，以提高計畫與性別的關聯性。
2. 因導覽人員為女性從業人員較多的職業，建議不應再強化輔導女性成為導覽人員，而應將由女性覽導人員述說在地的女性故事做為宣導主軸為宜。

焦興鎧委員：

1. 國外旅遊景點時常使用永久性足跡(footprint)，其意象、教育意涵及觀光宣導上皆有其意義，建議於淡水女路推動上也可納入思考。
2. 國外有小學生童軍課程進行活動導覽的經驗，對學生自信心、興趣培養及潛能開發皆有正向助益，建議淡水女路導覽亦可結合學校學生共同推動。

陳保仁委員：建議淡水女路方案推動時除主要培力女性的角色外，應納入不同性別的角色，以促進整體社會氛圍的改變。若淡水女路後續有收費行程，可針對不同性別的年輕族群及銀髮族群著手，透過提供優惠的方式，提升特定年齡階層且不同性別民眾的參與意願。

黃瑞汝委員：

1. 淡水女路方案可貴之處在於由下而上的政策推動、循序漸進形成的跨局處合作及公私協力，任何性別主流化工具以及政策推動，這三者都是很重要的因素。區公所「陪根」計畫前往公所個別督導時，區長對於淡水女路表達高度興趣，但認為以公所量能恐難以成形，因此由委員於分工小組會議提出，可見在地公所雖然了解地方人文，但缺乏將相關方案向上提報的動力，因此淡水女路的推動也可以給未來區公所推動相關方案參考。
2. 淡水女路的推動應有其特性，既然是從淡水女學堂為起點，主軸應放在女性的受教權，以及女性接受教育後的改變，並應透過性別主流化工具進而去評估和檢視。若性別意識培力交由旅學堂辦理，該文史工作室是否具備足夠的性別意

識與能力，新北市政府應協助把關相關的課程內容。

3. 明年度為馬偕先生來台 150 週年，淡水地區相關單位應該會辦理一系列活動，希望淡水女路在其中也有機會扮演重要角色。

劉梅君委員：淡水女路不應該僅有走訪景點，應加強淡水女學堂對於女性受教權的意義，及女性接受教育後對於後代的影響，如蔡阿信醫師訓練出第一批助產士，增加孕產婦與新生兒的存活率，這些因為淡水女學堂的教育而開啟不同人生道路的女性，如何持續影響後代子孫，這些口述歷史才是在淡水女路中重要的元素。

王如玄委員：淡水女路與商圈合作是可以匯集人氣的方式之一，然而簡報中經發局彙整當地女性負責人之商家，其與性別的關聯性為何？若只邀請女商家是否易陷入另一種不平等，應從商家負責人的性別意識改變，到性別平等理念的承諾及商業結構改變等，才能實質提升整體方案的性別濃度。

討論提案

王如玄委員：有關議事手冊修正草案的修正對照表中，性別平等委員會不適任成員的解聘條件一，建議應增加文字：「經溝通後仍未改善『者』」。

范國勇委員：有關議事手冊修正草案的修正對照表中，性別平等專案/工作小組的成員條件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的寫法與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組成寫法不同，建議修正為「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另性別平等專案/工作小組的成員條件(2)，建議應增加文字：「除不須外聘民間委員『外』」。

王兆慶委員：建議前言增加文字：「促進參與『式』政府『的』決策模式」。

郭玲惠委員：有關議事手冊修正草案的修正對照表中，性別平等委員會不適任成員的解聘條件二，建議應增加近期通過的跟蹤騷擾防治法，或增修相關文字，使其涵蓋相關性別平等法規。

臨時動議

許秀雯委員：

1. 2019 年同婚法通過後，然而並未完善跨國及兩岸婚姻的配套措施，內政部更函令全國戶政機關，認為本國人與外國人結婚登記應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46 條前段規定，若一方來自未通過同婚國家即不允許登記結婚，導致台灣雖然

為亞洲第一個通過同婚的國家，但實際上卻連與亞洲其他國家國民締結同婚都無法達成。

2. 目前法院有以下幾個相關判決，依據不同理由，但均判決戶政機關敗訴，認定內政部函釋見解違法，值得參考：110 年 11 月 25 日台灣與新加坡同志婚姻訴訟，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認定過往異性戀婚姻事件中，戶政機關僅就文件齊備與真正性考量，若考量外國人母國本國法等實質要件審查則已有越權之疑慮，因此判定松山戶政敗訴，命其受理本件同婚登記；110 年 5 月台灣與澳門同志結婚登記訴訟，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見解認為依據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6 條「反致」規定，本件適用澳門法的結果是：由於澳門民法規定結婚應以當事人常居地法律為準據法，因此認定該事件當事人之一雖為澳門人但常居台灣，應適用台灣法，判決台北中正戶政敗訴；110 年 3 月台灣與馬來西亞人同婚訴訟，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見解認為同婚為大法官宣告之基本權利，且已立法成為國內法律秩序之一部分，因此若適用馬來西亞禁止同婚之法律，認為不准登記同婚，此一結果將有違我國公序良俗，因而須依據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8 條公序良俗條款，認定此外國法（馬來西亞法）應不予適用，判決結論認為若當事人文件齊備，戶政機關即有義務受理登記。中央其實也了解相關制度缺漏，因此司法院於今年 1 月底提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修正草案，會銜行政院，然而目前仍在行政院尚未送至立法院審理。
3. 新北市淡水戶政事務所亦接到台灣人與非台灣人的同性伴侶申請結婚登記的案例，淡水戶政並援引 11 月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積極行文給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我建議民政局或市府可以考慮發文給內政部或採取其他適合的方式表態，請中央正視此問題，避免讓新北市民與基層戶政獨自面對這樣不合理的狀態。因跨國同志伴侶於婚姻登記上的限制，且目前因疫情隔離因素，導致同志伴侶遭受非常多壓力，生涯規劃各方面均受影響，見面與家庭團聚困難，嚴重侵害基本人權。

郭玲惠委員：針對許委員所提臨時動議，建議從兩個階段分別進行，第一階段先辦理研討會議進行相關論述說明，使承辦同仁了解相關法律規定，第二階段才是對中央積極表態，兩個階段可分頭辦理或同時進行。建議針對此提案組成專案小組，由民政局彙整現有案例及相關國家法律規定，並針對事件做案例研討或專案報告後，再評估對於中央的積極作為。

劉梅君委員：建議各局處應發揮性別聯絡人功能，於辦理性別影響評估與性別分析時，可與業務同仁共同討論或予以指導，透過陪伴方式協助其操作性別主流化工具。